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紙 本 單 據 保 管 單

憑證編號
付款憑單編號
系統表單編號 03011100017886
會計年度 110
可用科目 5M4-其他設備
分支計畫/子目 5M440001-班級設備/
用途別 516-購置雜項設備
核銷總金額 總計()元

憑證經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.....
(黏 貼 憑 證 線)

說明：

1. 採臺北市政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（以下簡稱請購及核銷系統）辦理之案件，如取具紙本憑證（按：不含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除掃描上傳至系統外，應將該紙本憑證黏貼於本保管單。
2. 本保管單「憑證編號」及「付款憑單編號」兩欄，請會計單位填列「憑證裝訂之序號」及「AIS 系統付款憑單編號」。
3. 本保管單由憑證經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會計單位併同非採請購及核銷系統案件依會計法相關規定保存。
4. 請單位主管於騎縫處核章。